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在中國為國內鞋履生產商生產鞋底。於一九九九年，福建美克由恒強(香港)貿易公司(前稱Heng Qing (H.K.) Shoes & Plastic Co.)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福建美克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我們的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泉州美克、福建美斯克及福州美克森。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福建美克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福建美克(前稱恒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及福建美克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成立後，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恒強(香港)貿易公司是由丁先生的姐夫黃自然先生擁有的獨資經營企業。

丁先生自福建美克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並負責其營運及管理。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為被動投資者。黃自然先生或其妻子(為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的代表，負責管理福建美克業務)並無參與福建美克的管理工作。丁先生擬透過增加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發展福建美克的業務。然而，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無意作出進一步的融資承擔。由於福建美克由丁先生管理及經營，且基於親屬關係，恒強(香港)貿易公司同意將其於福建美克的全部權益售予丁先生，代價相當於恒強(香港)貿易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即10,000,000港元)。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償付。恒強(香港)貿易公司與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經晉江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後，恒強(香港)貿易公司以代價10,000,000港元將其於福建美克的100%股權轉讓予丁先生。由於丁先生的出資，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及福建美克增加註冊資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生效。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丁先生成為福建美克唯一的股權持有人。

考慮到根據中國公司法將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至少兩名發起人，福建美克引入兩名公司股東，彼等向福建美克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訂立合營管理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後，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68,960,000港元。金海若及瑞祥分別注資5,510,000港元及3,450,000港元，以增加上述註冊資本。有關上述福建美克增加註冊資本及轉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轉讓有關股權予丁先生妹妹的兒子林陽山先生前，金海若的全部股權由丁女士擁有。瑞祥曾由黃仁和先生全資擁有。黃仁和先生除於福建美克的投資及為福建美克的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由於引入金海若及瑞祥成為福建美克的股權持有人，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於中國經營的中外合資企業。福建美克完成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其全部股權分別由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擁有87%、8%及5%。

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多份驗資報告確認，福建美克為數68,96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儘管福建美克曾未按適用中國法規規定的時間表繳納部分註冊資本，但該等註冊資本差額已於隨後繳足，且泉州工商局確認，其不會因延期注資而對福建美克或其股權持有人進行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期注資並未對福建美克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構成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海若及瑞祥訂立發起人協議，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批准後，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於中國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美克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156,315.51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並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福建美克的注資比例發行予有關股東，而餘下金額則轉為福建美克的資本公積。福建美克的名稱更改為福建美克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上述福建美克轉型及更改名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生效。完成上述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後，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擁有87%、8%及5%。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兩名福建美克的少數股東同意將彼等於福建美克的權益轉讓予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丁先生、金海若及瑞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後，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9,021,665.90元向金海若收購福建美克的8%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11,888,541.19元向瑞祥收購福建美克的5%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福建美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此後，福建美克的名稱更改為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轉型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上述股份轉讓、更改名稱及轉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生效。於上述股權收購後，丁先生已擁有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權。丁先生已經以現金向金海若及瑞祥各自償付代價。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丁先生與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批准後，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其於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乃經參考福建美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代價乃透過向雄山發行珀森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上述轉讓福建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於有關股權轉讓後，太平洋擁有福建美克的全部股權。

福建美克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袋子及運動器材；研發及設計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及包裝材料；以及出口及進口商品及技術（不包括分銷）。

泉州美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泉州美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00元。泉州美克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丁美珠女士擁有65%及35%。丁美珠女士為丁先生的胞姊。

歷史及企業架構

由於丁美珠女士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投資於泉州美克，故彼同意將彼於泉州美克的35%權益轉讓予美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丁美珠女士與美克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惠安縣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批准後，丁美珠女士以零代價將其於泉州美克的35%股權轉讓予美克香港，原因為於上述股權轉讓日期丁美珠女士並未向泉州美克補足注資。有關上述轉讓泉州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泉州美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美克香港擁有65%及35%。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多份驗資報告確認，泉州美克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儘管泉州美克於首付階段未按適用中國法規規定的時間表繳納註冊資本，但該等註冊資本差額已於隨後繳足，且泉州工商局確認其並未因延期注資而對泉州美克或其股權持有人進行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期注資並未對泉州美克的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構成影響。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美克香港及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批准後，美克香港以代價人民幣29,750,000元將其於泉州美克的3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乃經參考泉州美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有關上述轉讓泉州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生效。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泉州美克的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太平洋擁有65%及35%。由於美克香港及太平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公司間結餘。

泉州美克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服裝、鞋履、鞋用材料、精確模具、塑料製品、高檔五金製品(不包括鍍金製品)與運動產品及研發上述相關產品；以及批發服裝、鞋履、鞋用材料(不包括天然橡膠)、精確模具、橡膠製品、高檔五金製品及運動產品。

歷史及企業架構

福建美斯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福建美斯克於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福建美斯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黃繼革先生擁有75%及25%。黃繼革先生為黃自然先生及丁美珠女士的兒子。

由於黃繼革先生並無參與福建美斯克的管理工作，彼決定不投資於福建美斯克，並同意將其於福建美斯克的權益轉讓予美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黃繼革先生與香港美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後，黃繼革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930,386.18元將其於福建美斯克的25%股權轉讓予美克香港，代價乃經參考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福建美斯克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上述轉讓福建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美斯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美克香港擁有75%及25%。代價已全數以現金償付。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美克香港及太平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經晉江市商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後，美克香港以代價5,000,000港元將其於福建美斯克的25%股權轉讓予太平洋，代價乃經參考福建美斯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有關上述轉讓福建美克股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而向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相關存檔手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生效。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美斯克的全部股權分別由福建美克及太平洋擁有75%及25%。由於美克香港及太平洋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公司間結餘。

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多份驗資報告確認，福建美斯克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福建美斯克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運動鞋、塑膠鞋、鞋底、休閒運動服、帽子、襪子、袋子、運動器材以及銷售自製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福州美克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福州美克森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福州美克森的全部股權由福建美斯克擁有，而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一份驗資報告確認，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福州美克森自成立以來的股本擁有權並無變動。

福州美克森的業務範圍包括批發服裝、鞋履、帽子、袋子及運動產品，並作為買賣代理商。

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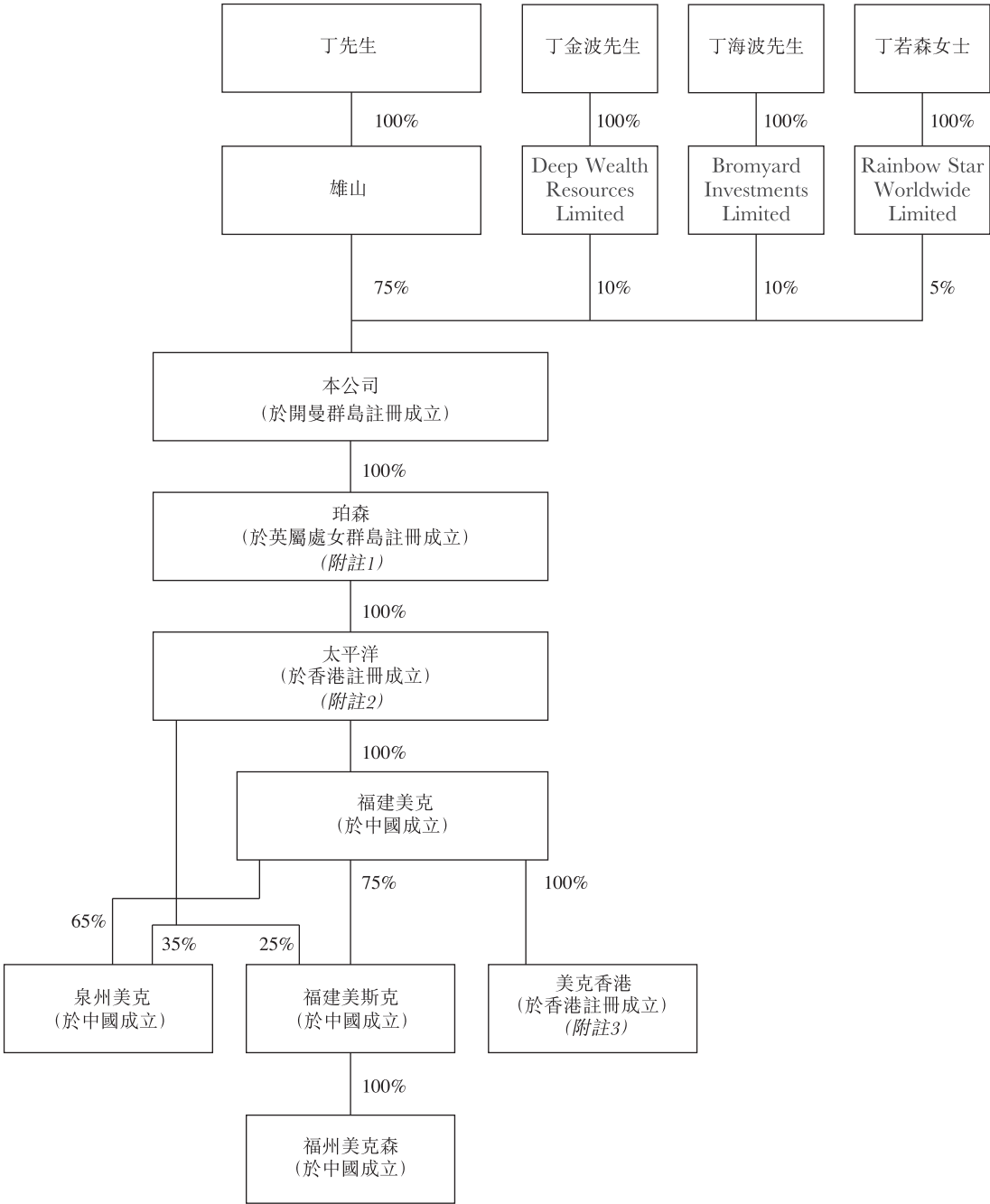
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多項股權轉讓已經生效，據此，太平洋成為福建美克唯一股權持有人，分別持有泉州美克及福建美斯克的35%及25%股權，而我們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完成企業重組。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於完成企業重組後並作為丁先生及其子女之間家庭安排的一部分，雄山(丁先生的私人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將本公司10%、10%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其兩名兒子丁金波先生及丁海波先生各自的個人控股公司及其女兒丁若森女士的個人控股公司，各項轉讓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接於企業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及企業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

- 境內居民計劃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境內居民已將彼等於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該等注資後已進行離岸融資時，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天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丁先生（為本集團相關實益股東，且為中國境內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完成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確認已正式符合匯發75號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丁金波先生、丁海波先生及丁若森女士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毋須根據匯發75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進行存檔。

我們的企業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

歷史及企業架構

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收購應以將予收購的權益或資產的評估結果為基準。根據併購規定第15條，倘若收購各方為關連方(包括當控制僅為實際控制時)，則收購各方必須「提供有關收購用途的說明及有關評估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市值的解釋」。不得採用信託、代名人或其他方式規避此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福建美克、泉州美克及福州美斯克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已獲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一直仍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內資公司」，故太平洋收購福建美克、泉州美克及福州美斯克的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受規管活動範圍內。福建美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福建美克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為籌備申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中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上市的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停止。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福建美克轉型為一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儘管上述福建美克的公司性質有所變動，自其成立之日起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籌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申請未獲證券上市的中國監管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上市申請提出若干評語。鑒於上市時間表因深圳證券交易所大量其他上市申請人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存在不確定情況，故此我們並無於二零零八年恢復或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我們相信中國證監會的評語因下文所載理由而不再適用於我們。下文為中國證監會的評語概要及我們就有關評語的現時狀況：

中國證監會提出的評語

我們計劃使用於中國上市所得款項擴展自營門店和提高鞋履及服裝產能是否可行，以及於可能提高產能後，我們計劃如何增加銷售。

我們就有關評語的現時狀況

我們相信此評語已不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於本地銷售美克品牌產品的分銷業務模式，且不擬擴展自營門店。我們僅擬進一步擴展服裝生產設施，以減少依賴美克服裝產品的合約製造商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產量。我們擬藉著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這將取決於美克分銷商的增長數目及／或其擁有的零售門店或其監管的第三方零售商的增加數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將生產模式改為通過自有設施生產服裝的計劃能否實行。

根據現有的擴展計劃及憑藉自有服裝產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的成功往績，我們相信可以更好地管理日後的增長及擴展。

董事丁先生及丁女士於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名樂(中國)有限公司是否經營任何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丁先生及丁女士已確認，彼等於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名樂(中國)有限公司(i)並無過往受僱記錄，(ii)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並無參與任何管理事務。

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於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股權的原因。

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於本集團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出售其於福建美克恒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股權，以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競爭。我們已獲知該等實體已解散。

應收關連方若干欠款是否已獲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所有應收關連方欠款項已獲償還。

請同時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強分銷及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充產能」、「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從事於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業務的家族成員」各節有關我們對相關事宜的詳細討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各階段有關的全部批文或許可。